
学校 2023 年教学管理工作报告

一、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等工作

1.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实施与现行国家教学标准执行

学校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文件要求，制定了《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原则性意见》。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将产教融合、数字化赋能、创新创业、工匠精神等理念全面融入人才培养过程，基于专业群岗位技能，分层分类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2. 规范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程序

学校根据《2023年招生计划表》分层分类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包括普通三年制专业、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专业、高本衔接“三二分段”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来华留学生专业。在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程序上，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调研分析-起草审定-发布更新的步骤。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在专业建设委员会的带领下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同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并组织专家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议，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网址：<https://xxgk.gdqy.edu.cn/rcpy.htm>）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

3.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合理构建德智美体劳全面发展的课程体系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原则性意见，围绕“通识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专业核心类课程、拓展类课程、综合素质类课程”五大模块建立“新工科”“新文科”“新商科”“新艺术”课程体系，形成创新创业能力特色、课程思政特色、理实一体教学特色、专业群共享特色、

弹性学分制特色。

4. 严格落实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课时等规定

学校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综合能力课中分别设置相应的技能训练项目化课程，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专业课程。突出人才的高素质技能培养。学校合理安排学时，严格毕业要求。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毕业学分不低于 125，总学时不低于 2500，通识基础类课程学时占总学分比例 30%左右，专业基础类课程、专业核心类课程及综合能力类课程占 60%左右，拓展类课程占 10%左右，提高选修课比例至总学分的 30%以上。各专业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 50%以上，岗位实习累计时间 6 个月；积极实施 1+X 证书试点制度并将其纳入毕业标准，有效促进课证融通。

二、健全并规范实施教学管理制度

1. 管理制度健全

我校严格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中高职贯通培养、高职本科协同育人、现代学徒制等招生培养改革试点文件要求，健全各项校内规章制度。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7〕52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修订及备案的补充通知》（粤教高函〔2017〕8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于 2017 年 8 月制定了以下制度，并于 2022 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面修订。

- 1、《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管理办法》
- 2、《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注册管理办法》
- 3、《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休学、复学、退学管理办法》
- 4、《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
- 5、《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资格审查办法》
- 6、《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获取与置换管理办法》
- 7、《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8、《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转学管理实施办法》
- 9、《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10、《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

以上制度，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均按要求送交至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我校学籍档案制度健全，每学期整理学籍归案移交档案室，学籍管理材料归档及时、完整。

2. 学籍注册、转学、退学、休学、复学、转专业等工作规范

我校制定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程序和具体管理办法。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3〕1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报到工作的通知》（粤招办普〔2023〕37 号）、《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我校通过报到当天采集新生本人照片，与新生高考报名照片、公安部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证比对以及现场核查高中毕业证与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是否一致等形式进行入学资格初审。新生报到后，通过新生上一阶段学生档案、党团关系中的个人信息再次与身份证、高中毕业证等进行核对。

我校修定了《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了《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管理办法》，《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休学、复学、退学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学籍方面管理办法，退学、休学、复学等学籍异动工作，均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具体如下：明确退学申请的条件和流程，要求学生或家长提供退学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对退学申请进行认真审核，了解退学原因，确保学生的权益不受损害，退学后，办理相关手续，如注销学籍、结算学费等，确保退学流程的完整性；设立休学申请的条件和流程，要求学生或家长提供休学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如医院证明等），对休学申请进行审核，确保学生休学期间的安全和权益，休学期满后，提醒学生及时办理复学手续，确保学生顺利回归校园。制定复学申请流程和条件，要求学生或家长提供复学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如康复证明等），对复学申请进行审核，确保学生符合复学条件。复学后，按照学生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其学习和生活。特别是对于高本衔接复学的学生，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22 号），及时向省厅进行报备，不损害其他学生的利益的前提下，为其办理复学手续。

我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对《广

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明确转专业条件、流程，并同步公开政策咨询及监督投诉渠道；转专业名单已进行公示；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粤教工委〔2019〕5号）落实做好退役复学学生优先转专业。

2022-2023（二）学期和 2023-2024（一）学期我校共有 71 名学生进行转专业，其中 2 人由于个人原因，11 人由于原专业停招，58 人由于退伍复学申请转专业。所有转专业均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批准、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后报教务部，经教务部初审、主管教学的校长签字同意，校内网公示后实施。